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区政府机关2024-2025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区政府机关2024-2025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2198.25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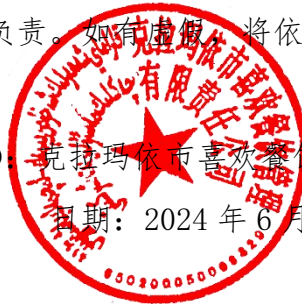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就克拉玛依区政府机关 2024-2025 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QJQSWJ（ZC）2024-03）的投标事宜，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此项目中标，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完成对应的工作。

二、分包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合同份额占比
克拉玛依区政府机关 2024-2025 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标项一）	1270.686	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
		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三、其他条款

（一）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二）如中标，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条件的各类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担的责任及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手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分包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

联系方式：09906978005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区政府机关2024-2025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区政府机关2024-2025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